4.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小勇代表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